

列印日期：110/04/07 09:23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09/11/06

機關代碼	3.13.20.11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標案案號	109-I-01020-053-000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採購金額	30,504,2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30,504,20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11/06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109/11/06 — 109/11/10

公開閱覽期間	
閱覽廠商或民意見之送達期限	109/11/13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黃文斌
聯絡電話	(03) 9333230 分機 306
電子郵件信箱	gps013@yahoo.com.tw
機關上班時間	08:00 — 17:00
公開閱覽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3樓會議室)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管理課)
內容摘要	挖方100萬噸,高灘回填7.5萬立方公尺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招標文件領取、付款方式及地點]： 1.電子領標：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招標文件。 2.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決標方式]： 1.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

項第1款規定，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它]：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

(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

(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022037090835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以不合格標論。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本工程需繳納工程履約保證金3,000,000元。

7.109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8.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

9.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不另行通知。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未加蓋時間戳章為不合格標論。